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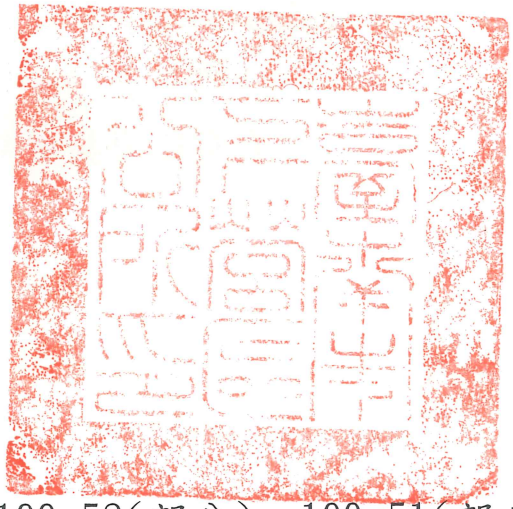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70046995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十六甲段199-52(部分)、199-51(部分)、199-50(部分)、199-24、199-25(部分)、109-2(部分)、109-9(部分)、2607(部分)地號等8筆土地為現有巷道」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
訂

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第2目。

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0970808809號函。

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旨揭地號經106年12月18日「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劃地區分組)106年度第3次會議」第二案決議認定為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
二、公告期間自107年1月18日至107年2月16日止共計30天。

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及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

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姜家彬